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100022

电话 (Tel): (010) 58698899

传真 (fax): (010) 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郑伟律师、黄云艳律师出席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发出《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并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8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萍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3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1,57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有效，董事会成员的身份合法，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发出的《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表决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改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股份表决权票数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郑伟 郑伟

黄云艳 黄云艳

2017年5月9日

